

泉鲤社矫领〔2008〕2号

关于印发《鲤城区社区矫正工作流程》 (试行)的通知

各街道社区矫正试点领导小组、区社区矫正试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鲤城区社区矫正试点工作方案》，特制定《鲤城区社区矫正工作流程》(试行)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结合实际贯彻执行。

泉州市鲤城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

2008年4月30日

主题词：社区矫正 工作流程 通知

抄送：市局、市社区矫正办，市局黄副局长，区社区矫正试点
工作领导小组正、副组长，各街道社区矫正办、派出所。

鲤城区社区矫正工作流程(试行)

根据《鲤城区社区矫正试点工作方案》特制定《鲤城区社区矫正工作流程》，以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工作。

一、 矫正衔接

1、社区服刑人员由其居住地街道社区矫正办(社区居委会)接收；

户籍所在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，户籍所在地街道社区矫正办应当协助、配合居住地街道社区矫正办(社区居委会)做好接收工作。

2、人民法院、监(所)在判决、释放前，应以书面形式明确要求矫正对象必须接受社区矫正，服从街道社区矫正办的管理教育，并责令矫正对象在接到判决、裁定后7日内到固定居住地街道社区矫正办办理登记手续，同时，向街道社区矫正办呈交社区矫正自愿书。

3、人民法院、监(所)要在相关法律文书生效后7日内，按照市《关于社区矫正对象接收工作衔接的若干规定》移交相关材料，并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至罪犯固定居住地所在区社区矫正办。

4、矫正对象回到社区后，社区矫正机构应及时找其谈话，并邀请家属参加，告知矫正对象的权利、义务，明确社区矫正执行中的奖惩办法、日常管理、公益劳动和教育学习等规定。

二、 矫正执行

1、街道社区矫正办全面掌握社区服刑人员的犯罪原因、犯罪类型、危害程度、悔罪表现、家庭及社会关系等情况，进行综

合分析，根据社区服刑人员被判处管制、宣告缓刑、暂予监外执行、裁定假释和剥夺政治权利等五种类别和不同特点，对矫正对象制定有针对性的矫正方案，建立矫正个案，并根据矫正效果和需要，适时做出调整。

2、针对每名矫正对象成立专门的矫正小组，并指定专人为矫正个案责任人。矫正个案责任人负责对矫正个案的组织和落实。

3、街道社区矫正办与有监护能力的矫正对象近亲属或工作单位、居委会签订监护协议。监护人有义务对矫正对象进行日常监督、管理、教育。

4、依据法律规定及省、市里制定的有关制度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矫正对象汇报、请销假、迁居、参加相关活动等制度，责令矫正对象严格遵守相关制度。

5、组织矫正对象参加各项矫正活动，组织社会团体和社会志愿者对社区服刑人员开展经常性帮教活动，并通过社区服刑人员的亲属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。

6、对有劳动能力的社区矫正对象，要安排其参加社区公益劳动。社区公益劳动项目由街道社区矫正办按照符合公共利益、矫正对象力所能及、可操作性强、便于监督检查的原则设置。有劳动能力的矫正对象每月参加社区公益劳动一般不得少于 12 小时。

7、采用集中学习、培训、讲座、参观、参加社会活动等多种形式，定期安排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，进行政治思想教育、道德文化教育、政策形势教育、认罪服法教育、法律知识教育等。

8、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，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经常性的个别教育。街道社区矫正办应当每月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思想进行分析，遇有重大事件，应当随时分析，并根据分析的情况，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。

9、聘请社会专业人员，根据矫正对象的需求，结合犯罪原因、心理类型、现实表现等制定心理矫正方案，进行心理心理咨询引导，矫正其犯罪意识。

10、依据有关政策、规定，帮助矫正对象解决在就业和生活中存在的特殊问题和困难。社区矫正期在三个月以上、家庭经济困难的矫正对象，可以向民政部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。街道社区矫正办要向民政部门提供有关情况，经民政部门批准，符合条件的，纳入本区最低生活保障范围。

11、社区矫正对象有劳动能力的，应参加社会生产劳动。有工作单位的，可以在原单位工作；有能力自谋职业的，可以在报告街道社区矫正办后自谋职业；对没有自谋职业能力的社区矫正对象，协调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培训机会并指导就业。

三、考核奖惩

街道社区矫正办建立矫正对象的考核制度。根据矫正对象遵纪守法、学习、参加公益劳动的现实表现，进行定期考核。考核结果作为奖惩依据，并存入矫正对象档案。

社区矫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表扬、物质奖励和减刑的奖励：

（一）遵守法律法规及矫正制度，服从管理，接受教育，积极参加公益劳动，认罪服法，确有悔改表现的；

- (二) 揭发和制止他人的违法犯罪行为，经查证属实的；
- (三) 在抢救国家财产，消除自然灾害和各类事故中有突出贡献的；
- (四)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邻里和睦，热心帮助他人，受到社区群众普遍好评的；
- (五) 有其他有利于国家、社会突出贡献的。

社区矫正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视情节分别给予警告、治安处罚、收监执行、撤销假释、撤销缓刑的处罚：

- (一) 拒不服从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管理，情节严重的；
- (二) 违反社区矫正规定，不按时向街道社区矫正办报到、汇报思想，拒不参加社区矫正活动的；
- (三) 私自离开规定范围活动或故意脱逃监控的；
- (四) 违反社会公德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- (五) 有其他违犯法律、法规行为的。

对社区矫正对象实行奖惩的批准权限为：

- (一) 表扬、物质奖励及警告由社区矫正工作站(社区居委会)提供提议，街道社区矫正办审议批准。
- (二) 减刑、收监、撤销假释、撤销缓刑，经街道社区矫正办提议，由公安机关报请原批准机关批准。
- (三) 治安处罚由公安机关批准。

四、矫正解除

1、社区服刑人员被判处管制、被剥夺政治权利的，其矫正期限为所处管制、剥夺政治权利的实际期限；被宣告缓刑、裁定假释的，其矫正期为缓刑考验期或者假释考验期；暂予监外执行

的，其矫正期为监外实际执行的期限。

2、被判处管制、宣告缓刑、裁定假释或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矫正对象，应当在矫正期满前 30 日由本人做出书面总结，由街道社区矫正工作站在其矫正期满 15 日前出具书面鉴定材料，报区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经审议批准后宣告解除社区矫正。

3、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，准予监外执行期满 30 日，街道社区矫正工作站要出具书面鉴定材料，暂予监外执行的保外就医人员需附省政府指定医院的病情证明，经街道社区矫正办审核后，报原批准机关批准。

4、原批准机关应在暂予监外执行期满 7 日前，做出是否继续暂予监外执行的审批决定，并将批准通知书送达街道社区矫正办。做出收监决定的，视为解除社区矫正。

5、社区矫正对象正常死亡的，由相关医院出具死亡证明。假释或监外执行罪犯死亡的，街道社区矫正办要在 7 日内，将死亡情况书面通知原关押单位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社区矫正对象非正常死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办理。

6、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，被收监执行、撤销假释、撤销缓刑、因重新违法犯罪，被公安机关贪污惩处的，自收监或羁押之日起，自动解除社区矫正。

附：社区矫正工作流程图

社区矫正工作流程图









